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| 深圳长和大蕴儿童康复门诊部 | | |
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田坤 | | |
| 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 | 儿科 儿童保健科 康复医学科 精神科:精神卫生专业 | | |
|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| 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 | 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 | 0秒 |
| 审查结论 | 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**<br>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**01263301579 | | |
|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（自 2026年10月15日起，至2027年10月14日止） | | | |
|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10-15-1246号 | | | |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2026年10月15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579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4">医疗机构情况</td><td>第一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深圳长和大蕴儿童康复门诊部</td></tr>
<tr><td>地　址</td><td colspan="3">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078 号永新汇 1 号楼 4 层 02-03 单元</td></tr>
<tr><td>机构类别</td><td>其他专科门诊部</td><td>执业许可证登记号</td><td>MA5DA9CJ-944030517D1592</td></tr>
<tr><td>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</td><td>田坤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拟发布媒体类别</td><td colspan="3">☐影视　☐广播　√报纸　☐期刊　☐户外<br>☐印刷品　☐网络　☐其它----------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<br><br>粤医广【2026】第　号<br><br>深圳长和大蕴儿童康复门诊部<br><br>诊疗科室：儿科/儿童保健科/康复医学科/精神科:精神卫生专业<br><br>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078号永新汇1号楼4层02—03单元<br>接诊时间：9：00—18：00<br>电话：0755—33506288<br><br>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579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医疗机构情况 | 第一名称 | 深圳长和大蕴儿童康复门诊部 | | |
| | 地　址 |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078 号永新汇 1 号楼 4 层 02-03 单元 | | |
| | 机构类别 | 其他专科门诊部 |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| MA5DA9CJ-944030517D1592 |
| 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田坤 | | |
| 拟发布媒体类别 | | □影视　□广播 □报纸 □期刊　□户外<br>□印刷品　√网络 □其它---------- | | |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https://www.changhedayun.com/

粤医广【2026】第　号

## 深圳长和大蕴儿童康复门诊部

诊疗科室：儿科/儿童保健科/康复医学科/精神科:精神卫生专业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078号永新汇1号楼4层02-03单元
接诊时间：9：00-18：00
电话：0755-33506288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
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